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CE MAP HOLDING LIMITED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業績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33,808	210,089
收益成本		(261,176)	(110,978)
毛利		72,632	99,1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5,447	36,0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44)	(2,18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9,831)	(84,35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31,024)	(61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809)	(2,95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3	(11,166)	(10,086)
採礦牌照減值虧損	14	(133,028)	(173,440)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746)	(3,747)
有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收回情況 的不確定性虧損	15	(56,50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	(14,927)	(15,72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1,870)	—
可換股票據I之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值(虧損)收益		(22,031)	6,0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1,287	(61,5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1	2,157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虧損		(322,994)	(213,452)
融資成本	7	(89,704)	(89,731)
扣除稅前虧損	8	(412,698)	(303,183)
所得稅抵免	9	30,231	49,12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		(382,467)	(254,0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期內虧損	10	—	(17,102)
年內／期內虧損		<u>(382,467)</u>	<u>(271,1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7,198)	(247,37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7,0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虧損		<u>(357,198)</u>	<u>(264,452)</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期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269)	(6,68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9)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期內虧損		<u>(25,269)</u>	<u>(6,710)</u>
		<u>(382,467)</u>	<u>(271,162)</u>
每股虧損(港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2	<u>(5.69)</u>	<u>(7.0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2	<u>(5.69)</u>	<u>(6.56)</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年內／期內虧損	(382,467)	(271,16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1,818)	6,768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換算儲備	—	(1,188)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零所得稅	(21,818)	5,580
年內／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04,285)	(265,582)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8,381)	(260,389)
非控股權益	(25,904)	(5,193)
	(404,285)	(265,5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841	66,391
就收購物業支付之按金		489	49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23	—
商譽		664,216	669,287
採礦牌照	14	—	148,888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其他無形資產	13	612,282	632,705
遞延稅項資產		145	4,010
衍生財務資產			
— 可換股票據I之衍生工具部份	19	—	60,851
		<u>1,331,796</u>	<u>1,582,624</u>
流動資產			
存貨		12,154	17,08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	207,175	201,7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57,123	154,73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624	—
應收貸款		—	10,921
可收回稅項		6	6
衍生財務資產			
— 可換股票據I之衍生工具部分	19	34,56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41	11,3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539	75,120
		<u>532,522</u>	<u>470,94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250,043	187,44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58,317	39,09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577	—
應付稅項		7,321	5,381
借貸	18	119,619	37,669
可換股票據	19	546,054	—
		<u>987,931</u>	<u>269,58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55,409)</u>	<u>201,3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6,387</u>	<u>1,783,985</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6,799	—
借貸	18	30,000	54,277
可換股票據	19	116,660	712,566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		—	109,773
遞延收入		4,934	7,014
遞延稅項負債		70,247	115,254
		<u>238,640</u>	<u>998,884</u>
資產淨值		<u>637,747</u>	<u>785,101</u>
權益			
股本	20	1,676,652	1,445,575
儲備		(1,123,983)	(786,3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52,669</u>	<u>659,246</u>
非控股權益		<u>85,078</u>	<u>125,855</u>
總權益		<u>637,747</u>	<u>785,1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5樓A02室。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地理信息系統(「**地理信息系統**」)業務，包括航拍、航空航天遙感影像數據處理及數據提取(「**數據獲取與處理**」，前稱「**數據處理**」)、提供地理信息系統軟件及解決方案(「**數據應用與服務**」，前稱「**軟件應用**」)及開發及銷售高端測繪設備(「**設備研製與銷售**」，前稱「**銷售攝像機及無人飛機**」)以及在蒙古採礦及勘探礦產資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出售裕途控股有限公司(「**裕途**」)(「**裕途出售事項**」)後，其終止經營業務為向香港公營機構提供有關水務工程、道路、渠務及斜坡加固工程之土木工程合約的保養及建造工程，在中國從事供水服務，在澳門提供裝修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於中國、新加坡及蒙古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蒙古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2. 編製基準

於過往財政期間，本集團的報告期間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因為董事決定將本集團之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與中國大部份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保持一致。因此，過往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的相應比較數字涵蓋九個月期間(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故可能不可與當前年度所示的金額作比較。

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本集團(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382,467,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55,409,000港元(包括可換股票據之流動部份約546,054,000港元)，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董事經考慮下列事宜後信納本集團可於來年維持流動資金狀況：

2. 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基準 (續)

- (i) 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 103,539,000 港元。
- (ii) 本集團現正制定並將推行節省成本的措施，務求改善本集團業務的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以確保本集團將產生正面現金流量。
- (iii) 本集團從現有銀行家可獲得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 44,063,000 元 (相當於約 55,551,000 港元)。
- (iv) 本公司有權無條件延長五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 (連同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發行之約 546,054,000 港元的未償還結餘) (「可換股票據 I」) 之到期日 (原本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到期) 至另外五年。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履行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可能須就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作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撥備進一步負債之任何調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各自修訂及詮釋 (「詮釋」)) 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本闡明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相關的現有應用事宜。具體而言，修訂本闡明「目前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該修訂本已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合資格抵銷的任何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應用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有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數據應用與服務	123,270	18,633
數據獲取與處理	122,923	144,494
設備研製與銷售	87,615	46,962
	<u>333,808</u>	<u>210,089</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部乃基於向董事會主席(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旨在分配資源及作出戰略決策及評估分部表現，其專注於以下提供的服務：

- (1) 數據應用與服務；
- (2) 數據獲取與處理；
- (3) 設備研製與銷售；及
- (4) 採礦及勘探業務。

關於水務工程承包業務(於香港公營機構提供道路工程、渠務及斜坡加固工程)、供水業務(在中國提供供水服務)以及裝修業務(於澳門提供裝修服務)(統稱為「已出售業務」)的營運分部已於過往期間不再持續經營。所報告的分部資料不包括任何已終止經營之金額。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數據 應用與服務 千港元	數據 獲取與處理 千港元	設備 研製與銷售 千港元	採礦及 勘探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源自外部客戶收益	123,270	122,923	87,615	—	333,80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09)	(5,536)	(6,304)	—	(13,549)
有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收回情況的不確定性虧損	(13,634)	(42,874)	—	—	(56,508)
攤銷及折舊	(43,098)	(22,109)	(8,873)	(2,142)	(76,222)
分部虧損	(12,318)	(27,157)	(301)	(159,276)	(199,0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822
可換股票據I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允值虧損					(22,031)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的 財務負債之公允值收益					1,287
融資成本					(89,704)
中央行政開支					(82,220)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31,02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157
除稅前虧損					(412,698)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數據 應用與服務 千港元	數據 獲取與處理 千港元	設備 研製與銷售 千港元	採礦及 勘探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源自外部客戶收益	18,633	144,494	46,962	—	210,08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96)	(13,924)	—	—	(15,720)
攤銷及折舊	(3,350)	(26,059)	(7,684)	(1,403)	(38,496)
分部溢利 (虧損)	4,233	33,297	1,932	(216,022)	(176,5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566
可換股票據I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允值收益					6,045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的 財務負債之公允值虧損					(61,514)
融資成本					(89,73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614)
中央行政開支					(16,375)
除稅前虧損					(303,183)

持續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 (虧損) 溢利指各分部未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可換股票據I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值變動、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的財務負債、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融資成本作出分配所遭 (虧損) / 所賺溢利。此舉乃為向董事會主席 (主要營運決策者) 作出報告之方法，旨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不同業務分部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數據應用與服務	799,571	171,281
數據獲取與處理	563,456	1,239,660
設備研製與銷售	286,078	347,795
採礦及勘探業務	11	170,996
	<hr/>	<hr/>
分部資產總額	1,649,116	1,929,732
未分配企業資產	215,202	123,841
	<hr/>	<hr/>
總資產	1,864,318	2,053,573
	<hr/> <hr/>	<hr/> <hr/>
分部負債		
數據應用與服務	80,815	24,784
數據獲取與處理	57,446	115,225
設備研製與銷售	17,940	45,221
採礦及勘探業務	4,934	6,978
	<hr/>	<hr/>
分部負債總額	161,135	192,208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65,436	1,076,264
	<hr/>	<hr/>
總負債	1,226,571	1,268,472
	<hr/> <hr/>	<hr/> <hr/>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衍生財務資產 — 可換股票據I衍生工具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若干企業資產、應收貸款、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 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不包括應付稅項、應付非控股股東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遞延稅項負債、借貸、可換股票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及若干企業負債 (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5.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數據 應用與服務 千港元	數據 獲取與處理 千港元	設備 研製與銷售 千港元	採礦及 勘探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添置	—	—	—	746	—	7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12,939	8,567	1,109	16	—	22,631
其他無形資產之添置	40,747	22,054	1,369	—	—	64,1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229	4,443	1,259	2,132	—	12,063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38,869	17,666	7,614	—	—	64,14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	—	10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966	83	11,167	1,593	13,809
採礦牌照之減值虧損	—	—	—	133,028	—	133,028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746	—	746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757	4,615	2,794	—	—	11,1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709	5,536	6,304	—	1,378	14,927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	—	11,870	11,870
有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收回情況 的不確定性虧損	13,634	42,874	—	—	—	56,5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3	—	461	—	469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	—	31,024	31,024
存貨撇銷	—	—	872	—	—	872
通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報告						
但不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823	823
政府補助	(3,940)	(3,556)	(129)	—	—	(7,625)
銀行利息收入	(196)	(132)	(51)	(4)	—	(383)
其他利息收入	—	—	—	—	(457)	(457)
融資成本	—	—	—	—	89,704	89,70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73)	4,071	637	(33,166)	—	(30,231)

5.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數據 應用與服務 千港元	數據 獲取與處理 千港元	設備 研製與銷售 千港元	採礦及 勘探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添置	—	—	—	246	—	2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4,695	36,405	11,832	1,575	—	54,507
其他無形資產之添置	60,373	469,564	140,869	—	—	670,8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0	1,696	551	1,256	—	3,723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3,130	24,363	7,133	—	—	34,62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147	—	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2,950	—	2,950
採礦牌照之減值虧損	—	—	—	173,440	—	173,440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3,747	—	3,747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894	6,937	2,255	—	—	10,0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796	13,924	—	—	—	15,7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3)	(184)	(60)	84	—	(183)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	282	332	614
通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報告						
之金額但不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						
延長承兌票據產生之收益	—	—	—	—	(17,819)	(17,819)
延長免計息貸款產生之收益	—	—	—	—	(4,365)	(4,365)
政府補助	(852)	(10,850)	(1,448)	—	—	(13,150)
銀行利息收入	(16)	(200)	(27)	(8)	(1)	(252)
其他利息收入	—	—	—	—	(158)	(158)
融資成本	—	—	—	—	89,731	89,731
所得稅抵免	(511)	(3,964)	(1,288)	(43,360)	—	(49,123)

5.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營運位於中國及蒙古。

關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而呈列。關於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之地理位置或業務地點(就商譽而言)而呈列。

源自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中國	<u>333,808</u>	<u>210,089</u>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1,331,651	1,351,594
蒙古	—	166,169
	<u>1,331,651</u>	<u>1,517,76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383	252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457	158
延長承兌票據產生之收益(附註(i))	—	17,819
延長免計息貸款之收益	—	4,3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83
政府補助(附註(ii))	7,625	13,150
已收按金撇銷(附註(iii))	5,003	—
雜項收入	1,979	74
	<u>15,447</u>	<u>36,001</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的兩年期之無擔保、免息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以收購Central Asia Mineral Exploration LLC(「Camex」)的100%權益。承兌票據的屆滿日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承兌票據的賬面值及公允值分別為約350,000,000港元及約332,18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收益約17,8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附有應計利息之承兌票據已用以結算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裕途出售事項代價。

承兌票據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估算利息開支約27,77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損益中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政府補助包括就本集團若干研究項目(已達致相關授出標準)已收取約6,36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4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3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799,000元))，並已於年內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另已收款項約1,26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3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0,000元))屬政府補助，確認為年內動用之遞延收入。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該「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249,8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除已收初步按金約5,003,000港元之外，本公司並無從認購人收到代價之餘款約244,797,000港元(或其任何部分)，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行使其權利撤銷及終止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沒收初步按金，且不會向認購人發行任何可換股票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的公佈。

7.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之利息費用：		
—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3,506	1,217
— 其他貸款	2,988	843
	<u>6,494</u>	<u>2,060</u>
其他無抵押貸款之估算利息(附註18(c))	2,058	587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	27,772
可換股票據I之估算利息(附註19(a))	65,407	47,845
可換股票據II之估算利息(附註19(b))	15,745	11,467
	<u>83,210</u>	<u>87,671</u>
總計	<u><u>89,704</u></u>	<u><u>89,731</u></u>

8. 除稅前虧損

本年度／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7,103	24,00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9,648	4,441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31,024	614
	<u>97,775</u>	<u>29,060</u>
已售存貨成本	77,432	34,3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10	14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64,149	34,6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063	3,723
核數師酬金	1,347	3,547
匯兌虧損淨額	68	22,6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69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9,838	8,442
存貨撇銷(計入收益成本)	872	—
	<u>872</u>	<u>—</u>

9. 所得稅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173	3,085
本年度／期間遞延稅項		
— 本年度	(36,404)	(52,208)
所得稅抵免	<u>(30,231)</u>	<u>(49,123)</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就現時及過往年度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概無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所得稅抵免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因此，中國附屬公司就本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25%計算，惟以下情況除外：

北京天下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天下圖信息**」)，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確認為認可軟件企業，故此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全免的稅務優惠，其後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享有減半企業所得稅稅率12.5%之稅務優惠。

北京天下圖數據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天下圖**」)，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確認為認可高科技企業，故此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享有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15%的稅務優惠期。

北京海澄華圖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獲確認為軟件企業，故此於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四年止兩個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全免的稅務優惠，其後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享有減半企業所得稅稅率12.5%之稅務優惠。

北京勝和幢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獲確認為經批准高科技企業，故此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享有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15%的稅務優惠期。

於蒙古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蒙古所得稅，即應稅所得在30億蒙古圖格里克以下，稅率為10%，應稅所得在30億蒙古圖格里克以上的部份，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出售附屬公司裕途連同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及該附屬公司從事本集團所有業務。裕途出售事項旨在為產生現金流量以擴大本集團之其他業務。裕途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於該日裕途之控制權轉移至收購方。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

12.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之虧損	<u>(357,198)</u>	<u>(264,452)</u>

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u>6,273,858</u>	<u>3,772,727</u>

12. 每股虧損 (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虧損	(357,198)	(264,452)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年度／期間虧損	—	17,073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357,198)</u>	<u>(247,379)</u>

所用分母與上述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45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零)，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17,0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零)及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因購股權行使價較股份平均市價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因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3. 其他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無限使用年限之牌照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計算乃基於董事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年貼現率介乎15.31%至18.62%(二零一三年：18.22%至20.63%)。五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使用穩定增長率3%推測。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率預測及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與計入毛利率及貼現率之現金流量估計有關。毛利率為預算毛利率，其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的市場發展預期。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其反映相關行業具體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牌照之減值虧損約7,2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

13. 其他無形資產(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進一步對本集團之其他無形資產(上述牌照除外)進行審閱，並確定，若干該等資產已根據估計可收回金額參照其使用價值減值。使用價值乃根據介乎每年14.51%至18.62%(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8.27%至29.27%)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因此，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3,9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0,086,000港元)。

14. 採礦牌照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037,481
匯兌調整 (291,06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46,412
匯兌調整 (230,5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5,886**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673,212
期內確認減值虧損 173,440
匯兌調整 (249,12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97,524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133,028
匯兌調整 (214,6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5,88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888

採礦牌照指有關位於蒙古國Tur盟Bayan蘇木的行政單位內的Tugrug Valley(「TNE礦場」)、覆蓋面積共1,114公頃之煤礦的四項開採權之賬面值。

根據二零零六年採納之蒙古國礦產法，所授出之採礦牌照首次為期30年，採礦牌照持有人可連續申請續期兩次，每次20年。

由於該煤礦場於本財政年度尚未投產，因此並無就採礦牌照作出攤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

TNE礦場之採礦牌照於有跡象顯示採礦牌照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

14. 採礦牌照 (續)

於進行年內減值測試時，董事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評估」)，以釐定TNE礦場之可收回金額。鑒於TNE礦場之開發現狀，管理層使用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TNE礦場之可收回金額，並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包含典型市場參與者估算TNE礦場公允值時採用之假設。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直至二零二八年之13年期間(二零一三年：直至二零二七年之13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現金流量預測稅前貼現率為25%(二零一三年：21%)。釐定稅前貼現率時，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而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則參考行業資本架構，並根據具有採礦項目之類似香港及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數據而釐定，且已計及如下文進一步詳述TNE礦場所遭遇之特定風險。預計通脹率時，參考有關當地蒙古國經濟之通脹率及煤炭市場之情況。

於有關財政年度計算TNE礦場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採用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

-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進一步鑽探工作及實驗室測試，以確定煤層架構及厚度，並檢驗煤炭質量。通過實驗室測試結果，從樣品得出的熱值介乎3,100至4,300千卡／千克。由於本集團未能挖掘具有預期熱值的煤炭，故本集團已決定修訂現金流量預測以專注於熱值較低煤炭的銷售，預期該等煤炭的每噸售價較低；
- (b) 煤炭售價乃參考市場資料而釐定。鑑於低迷之煤炭市況，就二零一五年(預計投產年度)之預期煤炭價格而言，管理層已將上一年度之預期每噸13.04美元(「美元」)降至本年度之預期每噸8.53美元。根據過去24年之澳洲出口價格指數，煤炭售價其後之平均增幅為2.5%(二零一三年：3.4%)；
- (c) 生產成本及毛利率乃參考市場可資比較的數據釐定。預期本年度之整個開採項目年期的整體利潤率介乎-123%至-34%(二零一三年：介乎-46%至10%)；及
- (d) 鑒於蒙古法律及法規實施所涉及採礦行業之最新發展，例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通過決議案第194號(如下所述)，額外風險溢價2%(二零一三年：2%)已加入貼現率。

14. 採礦牌照 (續)

法律及法規實施對採礦牌照狀況之影響不明確

現時，蒙古水域附近之礦場勘探及採礦活動面臨兩種不同限制，而此會影響本集團之採礦及勘探業務：

-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嚴禁於江河水源頭、水庫保護區及森林區從事礦物勘探及開採作業活動(「**水源及森林法**」)。水源及森林法嚴禁在包括水庫、水源保護區及森林區之地區(「**禁區**」)內從事礦物勘探及採礦活動。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決議案第194號(「**決議案第194號**」)已頒佈，當中根據水源及森林法第4.3條釐定禁區之邊界。根據決議案第194號，環境及綠色發展部(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Green Development)(「**環境及綠色發展部**」)出具公函，當中向本集團確認，本集團四份採礦牌照以及兩份勘探牌照之採礦及勘探區部份或全部屬決議案第194號所界定水庫之受保護區。根據決議案第194號，禁止本集團於覆蓋禁區之地區內從事採礦及勘探活動。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開始從事採礦活動。

水源及森林法亦規定，蒙古政府向牌照持有人支付彌償後，所有覆蓋禁區之採礦及勘探牌照可能予以全部或部份註銷。就部份覆蓋而言，牌照持有人可向採礦部門提出請求繼續於授權區之非覆蓋部份作業，同時就授權區覆蓋部份提出彌償申索。就全面覆蓋而言，牌照持有人僅可向採礦部門提出請求賠償。

- (ii) 自然旅遊部及衛生部於二零零九年根據水源及森林法通過聯合法令，當中規定水庫區若干距離內禁止一般礦物之勘探及採礦活動。於二零一零年四月，Bayan County總督已頒發法令第56號，當中詳載根據水源及森林法禁止採礦及勘探活動之地區(「**受保護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集團獲水力部門(Water Department)告悉，四份採礦牌照所載開採區屬一般受保護區。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向Bayan County總督請求豁免水源及森林法項下之限制，理由為本集團對蒙古作出巨大貢獻，且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並不會對環境有任何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根據當地政府環保督察發佈之評估報告，當中列明本集團採礦牌照所覆蓋區域並不構成一般保護區或水庫區域，總督發佈法令第259號(「**解除令**」)以撤銷先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發佈之法令第56號。

據本集團蒙古國之法律顧問告知，決議案第194號有可能進行修訂。董事知悉載於現時決議案第194號之禁區被認為是不準確的，且有關資料已過時且該等資料有待變更。董事進一步知悉環境及綠色發展部及採礦部門正共同更正該等錯誤並將發佈一份受限於水源及森林法之最終受影響牌照名單(「**名單**」)。蒙古國之法律顧問表示，名單為決議案第194號項下之要求。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直至本公佈日期，蒙古國政府並無刊發該名單且其刊發時間並不明確。

14. 採礦牌照 (續)

法律及法規實施對採礦牌照狀況之影響不明確 (續)

儘管本集團之四份採礦牌照及其兩份勘探牌照所載地區表面上屬於水源及森林法之範圍，董事相信其對本集團之影響將為極微，乃因以下理由：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取得之解除令，儘管符合水源及森林法且由地方政府環保督察編製，但卻是以大多等同水源及森林法之規定為依據。董事深信，彼等可與環境及綠色發展部以等同環境及地理理由進行抗辯，以類似方式自最終名單剔除本集團之採礦牌照。
- 本集團能夠按正常途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新其牌照，且直至本公佈日期尚未接獲蒙古政府任何公函或要求撤銷本集團之牌照或停止從事任何採礦活動。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蒙古國會已批准執行水源及森林法之修訂法案。據此，本集團有權向採礦部門呈交申請自採納修訂法案起三個月內繼續其採礦活動。如本集團於蒙古之法律顧問所建議，礦產資源管理部門應基於本集團所呈交之請求與本集團就採礦經營及環境保護達成協議。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向採礦部門呈交申請而採礦部門將相應知會本集團。

假設本集團受該等法律及法規影響，考慮到蒙古國之賠償詳情尚不明確，董事仍未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作出量化處理 (如有)。

鑒於蒙古法律及法規實施所涉及採礦行業之最新發展，例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通過決議案第194號，額外風險溢價2%已加入貼現率。

儘管本集團就上述法律及法規所面臨之風險已由董事透過調整適用對TNE礦場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貼現率解決，但本事件之最終結果現時未能釐定。倘本集團任何採礦牌照因決議案第194號或水源及森林法而遭撤銷，及本集團所享有之彌償將會遠低於該等採礦牌照之賬面值，則除現時如下所述確認減值虧損以外，採礦牌照及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將受到負面影響。由於採礦牌照現已悉數減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14. 採礦牌照 (續)

減值評估結果

基於上述評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現金流入淨額及TNE 礦場之可收回金額出現進一步調低，而董事認為，應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根據市況修訂煤礦之預期售價引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採礦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總額約144,1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76,390,000港元)，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採礦牌照	133,028	173,440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	11,167	1,651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礦產開發資產	—	1,299
	<u>144,195</u>	<u>176,390</u>

年內抵銷稅務影響總額約為33,2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3,360,000港元)。

1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目前所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399,874	546,400
減：截至目前的工程進度收款	(192,699)	(344,652)
	<u>207,175</u>	<u>201,74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約43,707,000港元為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二零一四年：零)。

根據董事的評估，若干合約工程已暫停或尚未與客戶就最終賬單金額達成共識，因此，有關合約工程之賬面值收回之可能性不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有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收回情況之不確定性而產生之虧損約56,5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於損益內確認。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 來自第三方	96,226	132,254
— 來自非控股股東	4,930	—
	<u>101,156</u>	<u>132,254</u>
減：呆賬撥備	(15,946)	(15,857)
	<u>85,210</u>	<u>116,397</u>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3,184	3,8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1
預付款項及按金	29,872	21,248
	<u>118,266</u>	<u>141,476</u>
其他應收款項	40,235	13,255
減：累計減值	(1,378)	—
	<u>38,857</u>	<u>13,25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57,123</u>	<u>154,73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惟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信貸期，期限範圍介乎90至180天(二零一三年：90至180天)。本集團可按個例基準並經評估業務關係及信譽後，將若干政府相關企業的信貸期延長，且由於其違約風險較低通常延長一年以上。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天內	52,492	24,885
91至180天內	4,984	4,677
181至365天內	15,578	21,538
365天以上	12,156	65,297
	<u>85,210</u>	<u>116,397</u>

於各報告期末，並未獨立及共同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既未過期亦無減值	64,701	44,368
已過期但未減值		
90天內	17,526	31,172
91至365天	2,857	30,288
365天以上	126	10,569
	<u>85,210</u>	<u>116,397</u>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於眾多客戶相關。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結餘毋須作出其他減值撥備，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款項。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四月一日	15,857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3,549	15,720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13,359)	—
匯兌調整	(101)	1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946</u>	<u>15,857</u>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四月一日	—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37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8</u>	<u>—</u>

本集團已個別評估全部應收款項並就認為不可能收回的所有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約13,54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74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7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503,000元))以及約1,37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9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詳情根據發票日期分類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		
90天內	70,528	74,818
91至180天	11,678	9,262
181至365天	20,804	21,518
365天以上	53,191	21,382
	<u>156,201</u>	<u>126,980</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842	60,466
	<u>250,043</u>	<u>187,44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90至180天(二零一三年：90至180天)。本集團制定了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可於信貸期框架內結清。

18. 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58,611	37,669
其他無抵押貸款(附註b及c)	61,008	—
	<u>119,619</u>	<u>37,669</u>
非流動負債		
其他無抵押貸款(附註d)	30,000	54,277
借貸總額	<u>149,619</u>	<u>91,94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貸款按浮動市場利率，即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人民幣基準利率的120%計息，並且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三年：1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無抵押銀行貸款約為58,611,000港元(相當於為人民幣46,491,000元)，由本公司董事會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彌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無抵押銀行貸款約為37,669,000港元(相當於為人民幣29,700,000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彌償。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無抵押貸款為來自關聯公司之借款，以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撥資。根據貸款協議，可提取本金總額達20,000,000港元，且協議於(i)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全數提取或取消貸款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貸款按年固定利率5%計息，並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 (c)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一筆無抵押貸款為來自兩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之借貸。約36,08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626,000元)(二零一三年：約38,0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為免息而約19,91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8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20,03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800,000元))按與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人民幣基準利率掛鈎之浮動利率計息。上述其他無抵押貸款原本應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等貸款的償還日已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

免息貸款的公允值於延長當日約為33,35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528,000元)，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延長免息貸款的收益約為4,36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71,000元)。

免息無抵押貸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之估算利息開支約為2,05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3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8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7,000元)。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無抵押貸款為來自另一關聯公司之借款，以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撥資。貸款按年固定利率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償還。

18. 借貸(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用銀行融資約為166,3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2,564,000港元)，其中約55,551,000港元並未動用(二零一三年：約4,895,000港元)。

19. 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I(附註a)		
負債部份	546,054	518,146
權益部份	298,856	320,578
衍生工具部份	(34,560)	(60,851)
	<u>810,350</u>	<u>777,873</u>
可換股票據II(附註b)		
負債部份	116,660	194,420
權益部份	50,553	51,5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	109,773
	<u>167,213</u>	<u>355,784</u>
就披露目的分析：		
流動部份：		
負債部份	546,054	—
衍生工具部份	(34,560)	—
	<u>511,494</u>	<u>—</u>
非流動部份：		
負債部份	116,660	712,566
衍生工具部份	—	(60,8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	109,773
	<u>116,660</u>	<u>761,488</u>
權益部份	<u>349,409</u>	<u>372,169</u>
	<u>977,563</u>	<u>1,133,65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發行日期I」)，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954,100,000港元之五年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I」)以收購Camex之100%權益。該可換股票據I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到期。可換股票據I之持有人(「票據持有人I」)可選擇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隨時按1.1港元之兌換價(因股份合併而就每股0.22港元予以調整)將可換股票據I之本金額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I於到期日前不可贖回。本公司有權將可換股票據I之尚未兌換金額之到期日再延長五年(「衍生工具部份」)。

19. 可換股票據 (續)

附註：(續)

(a) (續)

可換股票據I按發行日期I之公允值列賬，金額為948,237,000港元。可換股票據I包括三個組成部份－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可換股票據I之負債部份之公允值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以現金流量貼現方法計算。權益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值根據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型進行之估值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工具部份乃按流動資產之公允值於損益列作財務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I之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部份		權益部份		衍生工具部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年／期初	518,146	514,179	320,578	348,595	(60,851)	(57,755)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i)	65,407	47,845	—	—	—	—
兌換可換股票據I(附註ii)	(37,499)	(43,878)	(21,722)	(28,017)	4,260	2,949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附註iii)	—	—	—	—	22,031	(6,045)
年／期末	<u>546,054</u>	<u>518,146</u>	<u>298,856</u>	<u>320,578</u>	<u>(34,560)</u>	<u>(60,851)</u>

附註：

- (i) 負債部份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之實際年利率為12.9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1%)。估算利息開支約65,40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7,845,000港元)(附註7)。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095,909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9,136,455股股份)於兌換合共41,9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4,0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時發行。於兌換時，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衍生工具部份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按比例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作為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iii) 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之變動則於損益確認。衍生工具部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衍生財務資產，直至兌換或贖回而不再存在為止。

19. 可換股票據 (續)

附註：(續)

(a) (續)

附註：(續)

(iii) (續)

可換股票據I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價	0.335	0.29
行使價	1.100	1.100
預期波幅	52.11%	41.86%
無風險利率	0.057%	0.255%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需代入高度主觀性之假設，主觀性輸入數據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允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I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I負債部份之公允值為549,4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4,973,000港元）。公允值乃採用類似非可換股票據之同等市場利率11.1%（二零一三年：11.9%）以現金流量貼現方法計算。

(b)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發行日期II」），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1,250,000,000港元之五年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II」），包括本金額合共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或然代價」）以收購新寶投資有限公司（「新寶」）之全部權益。該可換股票據II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到期。可換股票據II之持有人（「票據持有人II」）可選擇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隨時按0.25港元之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II之本金額全部或部份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II於到期日前不可贖回。

可換股票據II包括三個組成部份：

- A批可換股票據II之本金額合共8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 A批可換股票據II之本金額合共870,000,000港元（不可予以調整）；
- B批可換股票據II之本金額合共300,000,000港元（不可予以調整）。

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寶擁有人應佔新寶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除稅後利潤」）低於80,000,000港元，則可予以調整或然代價，且該代價須扣減除稅後利潤與80,000,000港元之差額而調整，最多可扣減80,000,000港元。

19. 可換股票據 (續)

附註：(續)

(b) (續)

由於相應之兌換期權可透過發行本公司本身固定數量之股本工具而償付，故本金額合共為870,000,000港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II(不可予以調整)及本金額合共為300,000,000港元之B批可換股票據II乃使用分離會計法入賬。該等票據首次於發行日期II按公允值923,758,000港元確認，包括負債部份(於發行日期II之公允值為723,889,000港元)及權益部份(於發行日期II之公允值為199,869,000港元)。負債部份之公允值由羅馬評估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以現金流量折現方法計算。權益部份之公允值根據由羅馬評估所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之估值釐定。

可換股票據II包括三個組成部份－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代價乃按非流動負債之公允值於損益列作財務負債。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行日期III」)，除稅後利潤已達成及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II。該等票據首次於發行日期III按公允值約108,486,000港元確認，包括負債及權益部份(於發行日期III之公允值分別約51,149,000港元及57,337,000港元)。負債部份之公允值由羅馬評估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以現金流量貼現方法計算。權益部份之公允值根據由羅馬評估所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釐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II之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或然代價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部份		權益部份		衍生工具部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年/期初	194,420	—	51,591	—	109,773	—
於發行日期II時添置	—	723,889	—	199,869	—	48,259
於發行日期III時添置	51,149	—	57,337	—	(108,486)	—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i)	15,745	11,467	—	—	—	—
兌換可換股票據II(附註ii)	(144,654)	(540,936)	(58,375)	(148,278)	—	—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附註iii)	—	—	—	—	(1,287)	61,514
年/期末	<u>116,660</u>	<u>194,420</u>	<u>50,553</u>	<u>51,591</u>	<u>—</u>	<u>109,773</u>

19. 可換股票據 (續)

附註：(續)

(b) (續)

附註：

- (i) 負債部份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之實際年利率為9.35%至10.07% (二零一三年：9.35%至10.07%)。估算利息開支約15,74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467,000港元) (附註7)。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64,011,360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471,988,640股股份) 於兌換合共約216,00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67,997,000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II時發行。於兌換時，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權益部份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按比例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作為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iii) 或然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之變動則於損益確認。或然代價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衍生財務負債，直至A批可換股票據II獲發行。

可換股票據II或然代價之公允值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型計算，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發行日期III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日期II
股價	0.275	0.029	0.315
行使價	0.250	0.250	0.250
波幅	65.869%	60.723%	62.544%
無風險利率	1.490%	1.241%	1.251%

由於二項式估值模型需代入高度主觀性之假設，主觀性輸入數據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允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II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II負債部份之公允值為199,693,000港元。公允值乃採用類似非可換股票據之同等市場利率9.43%以現金流量貼現方法計算。

20. 股本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5	10,000,000,000	2,5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0.25	20,000,000,000	5,000,000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5	30,000,000,000	7,500,000
	<hr/> <hr/>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0.25	1,839,596,000	459,899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	0.25	360,000,000	90,000
行使購股權	0.25	61,580,000	15,395
兌換可換股票據I	0.25	49,136,455	12,284
兌換可換股票據II	0.25	3,471,988,640	867,997
	<hr/>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0.25	5,782,301,095	1,445,575
行使購股權	0.25	22,200,000	5,550
兌換可換股票據I	0.25	38,095,909	9,524
兌換可換股票據II	0.25	864,011,360	216,003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5	6,706,608,364	1,676,652
	<hr/> <hr/>	<hr/> <hr/>	<hr/> <hr/>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1.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出售其於山東正元航空遙感技術有限公司(「山東正元」)41.39%之全部股權予山東正元之主要股東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正元」)，代價約為人民幣12,174,000元(相當於約15,347,000港元)(「山東正元出售事項」)。山東正元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15,347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與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82
無形資產	5,410
遞延稅項資產	135
存貨	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34)
借貸	(6,304)
應付稅項	(675)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28,0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15,347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28,063)
非控股權益	14,873
出售收益	2,157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5,347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586)
	8,761

21.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以總代價352,276,000港元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裕途及其附屬公司。有關代價須透過悉數抵銷承兌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承兌票據及股東貸款下不時產生以及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買方之任何利息之方式予以支付。裕途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轉換承兌票據	352,276
轉讓股東貸款	(194,247)
	<hr/>
	158,029
	<hr/> <hr/>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與負債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7
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4,940
存貨	88,32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4,0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469
可收回稅項	7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182
股東貸款	(194,2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344)
借貸	(82,827)
遞延稅項負債	(4,151)
	<hr/>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79,458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158,029
非控股權益	54
有關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	1,188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79,458)
	<hr/>
出售之虧損(計入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0,187)
	<hr/> <hr/>

21. 出售附屬公司 (續)

b) (續)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93,182)
	<u>(93,182)</u>
	<u><u>(93,182)</u></u>

22. 比較數字

由於董事認為重新分類意義更大，以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

- (i) 持續經營業務項下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約614,000港元已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綜合損益表內的持續經營業務項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重新分類。
- (ii)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約3,82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由於重新分類並無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金額產生影響，故毋須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比較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專注於發展其核心業務 — 地理信息產業相關業務，並獲得總收益約333.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10.1百萬港元）增加58.89%。地理信息產業相關業務之現有業務包括地理信息數據獲取與處理、數據應用與服務以及設備研製與銷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81.15%權益之附屬公司北京天下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以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之代價出售其於山東正元已發行股份之51%權益。山東正元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錄得2.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百萬元）之出售收益。

2014年度大事記

- 北京天下圖順利入駐國家地理信息科技產業園。
- 本公司正式成為中國雲體系產業創新戰略聯盟理事單位，今後將立志於推動與促進中國雲計算產業的自主創新和發展。
- 本集團發佈中國領先的無人飛行器（「無人機」）自動駕駛儀「飛控大師PM30」。
- 天下圖庫數據量突破500兆兆字節(TB)，年增長量超過100兆兆字節。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與北京天下圖、縱橫皆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聯手共建「天翼導航」街景版應用程式。
- 中國寧夏寧東能源化工基地（「寧東基地」）高分辨率航攝數據捐贈暨戰略合作簽署儀式在寧東基地舉行，本集團向寧東基地管委會捐贈寧東基地高分辨率航攝數據，雙方戰略合作由此拉開序幕。
- 本集團助力弘博網正式上線，為全面了解中國博物館、溝通博物館與社會交流信息對接合作提供了網絡平台。

財務概要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33.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10.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58.89%。本集團業務包括地理信息系統數據獲取與處理、數據應用與服務以及設備研製與銷售，分別佔本年度收益的36.82%、36.93%及26.25%(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期內收益約68.78%、8.87%及22.35%)。

營業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約為26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1.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135.34%。收益成本主要來自地理信息產業相關業務，包括航空費用、培訓費用、機械及軟件租金、數據處理費用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開支。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航空費用、機械及軟件採購之成本分別增加約46.6百萬港元及74.5百萬港元。

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減少26.72%至約7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9.1百萬港元)。毛利率減少25.42%至21.76%(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7.17%)主要是由於為使本集團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而導致的營業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15.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6.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約57.09%，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已收按金撇銷。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開支109.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4.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30.21%。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折舊開支及攤銷開支。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員工成本及攤銷開支分別增加68.7百萬港元及29.8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89.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9.7百萬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年內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可換股票據及其他無抵押貸款的估算利息。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被出售附屬公司山東正元之收益達約28.9百萬港元。本公司透過擁有81.15%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與中國正元（其擁有山東正元之49%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山東正元之51%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12.2百萬元（相當於約15.3百萬港元）。山東正元出售事項的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山東正元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公佈。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13.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368.10%，主要與採礦及勘探業務的資產減值有關。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10.71%。其主要與地理信息產業相關業務的若干無形資產減值有關。

採礦牌照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採礦牌照減值虧損約133.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7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減少23.30%。採礦牌照的減值虧損是因為根據市況調整預期煤礦出售價以及蒙古法律及法規的近期進展情況所帶來的額外風險所致。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約0.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80.09%。減值虧損已獲撥備，是因為勘探及評估活動尚未發現具有商業可行性數量的礦物，且尚未有對該地區的礦產資源之進一步勘探及評估所產生大量開支作出進一步計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5.04%，歸因於管理層明白與本集團有貿易合同的相關方有財務困難，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預計無法收回。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負債之公允值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財務負債之公允值收益約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約6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約102.09%，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期間之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由於前述因素的合併影響使然，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虧損約357.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64.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06.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5百萬港元)。於本年度內，借貸總額(包括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以及借貸及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約為887.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3.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0.5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倍)，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相對總權益計)為119.02%(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的對沖政策，但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情況，在認為適當及必要時將考慮以遠期外匯合約方法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52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0名僱員)，全部均為正式聘用。員工成本總額(包括本年度內的董事酬金)約為97.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08.7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基於現行市場薪資水平、本集團之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除員工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績效花紅、教育津貼、公積金、醫療保險及採用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肯定僱員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作之貢獻。

業務回顧

地理信息產業相關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致力於發展地理信息產業相關業務，其中主要業務類型可分為地理信息系統數據獲取與處理、數據應用與服務以及設備研製與銷售。

數據獲取與處理

地理信息數據獲取方面，本集團擁有全方位、多樣化的獲取手段用以採集中國城鄉地區原始地理信息影像數據，其中包括衛星遙感影像數據獲取、傳統大飛機航攝影像數據獲取、基於自主研製的無人機航攝影像數據獲取，以及基於自主研製的激光全景測量車進行的街景影像數據獲取，形成了空天地一體化的立體空間觀測體系，保證了空間信息數據的實時性、真實性、完整性與高精度，為實現集團空間信息大數據服務商的目標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更值得一提的是，於本年度，本集團在傾斜影像數據獲取能力方面進行了重點開發。傾斜攝影技術是國際測繪領域近些年發展起來的一項高新技術，它顛覆了以往正射影像只能從垂直角度拍攝的局限，通過在同一飛行平台上搭載多台傳感器，同時從一個垂直、四個傾斜等五個不同的角度採集影像，將用戶引入了符合人眼視覺的真實直觀世界。

地理信息數據處理方面，本集團在數據處理、軟件研發等領域均有著豐富的經驗與國內領先的實力。作為國內第一家引進像素工廠(Pixel Factory)數據處理系統的企業，本集團現擁有3臺像素工廠(Pixel Factory)數據處理系統，其處理能力已達到國際領先水平，不僅能夠實現海量影像數據自動化處理，還能將原始地理影像數據加工處理為用途廣泛的「4D」數據，包括數字正射影像圖(DOM)、數字高程影像圖(DEM)、數字線劃圖(DLG)以及數字柵格地圖(DRG)。除此之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大力發展了街景數據處理和三維實景模型處理技術，為今後進行的行業應用深度開發以及業務拓展做好了前期準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數據獲取與處理分部營業額約為122.9百萬港元，同比減少14.93%，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期間外部經濟環境及行業客戶需求變化等情況，使得該類業務之合同數量及合同金額均有所下降。

數據應用與服務

作為國內唯一一家「城市高分辨率航空影像數據庫」建設試點單位，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空間信息大數據服務商，全力打造兩大企業品牌，天下圖庫與天下圖雲。天下圖庫是本集團依託自有數據獲取平台，自主投資建設的覆蓋數據種類最全、最多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的空間地理信息數據庫。該空間地理信息數據庫是以5厘米至40厘米高分辨率航空影像及增值產品為核心，以高、中分辨率衛星影像，傾斜影像，電子地圖數據，街景數

據，三維數據為補充的綜合空間地理信息資源庫。天下圖雲是一種新的信息技術服務模式，既可以為政府級及企業級應用提供私有雲解決方案，比如智慧城市，也可通過互聯網和移動互聯網為公眾用戶提供各種基於位置信息的公有雲服務，實現地圖定位、導航、生活信息查詢等應用，並且通過開放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支持第三方快速開發搭建個人電腦或手機端的地圖應用。

在數據應用與服務方面，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針對以下產業市場：基礎規劃、物權管理、應急與公共安全。其中基礎規劃主要包括測繪、規劃、地理國情以及智慧城市建設等方面；物權管理主要包括地理信息數據在國土、農業、林業、水利、電力、石油、交通及房地產等行業中的應用；應急與公共安全主要包括應急、公安、環保、氣象、城管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分部營業額約為123.2百萬港元，同比增加561.57%，主要因為二零一三年財務統計年度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設備研製與銷售

本集團緊隨市場需求，研製生產了激光全景測量車、專業航空測繪無人機、地理信息應急監測車等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高端測繪裝備，同時兼顧代理銷售Microsoft Corporation (微軟公司)研製的Ultracam系列航空攝影相機產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設備研製與銷售分部營業額約為87.6百萬港元，同比增加86.57%，主要因為相機租賃與銷售合同增加。

本集團資質

國家甲級測繪航空攝影資質

國家甲級攝影測量與遙感資質

國家甲級地理信息系統工程資質

國家甲級工程測量資質

國家甲級地圖編制資質

國家甲級互聯網地圖服務資質

國家乙級地籍測繪資質

國家三級保密資格單位認證

北京市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ISO9001: 2008 國際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全國唯一「城市高分辨率航空影像數據庫」建設試點單位

蒙古國採礦及勘探業務

本集團現時持有位於TNE礦場的四個採煤牌照，總面積達1,114公頃。根據獨立技術顧問於二零一零年編製之報告，TNE礦場擁有約64.0百萬噸探明及推定之蘊藏資源及額外27.9百萬噸的推斷資源(如下方表格所示)。

	探明及推定 之蘊藏資源	推斷資源
TNE 礦場	64.0 百萬噸	27.9 百萬噸

於本年度，TNE 礦場的資源數量與去年同期相比並無重大變動。此外，本集團亦持有位於蒙古國境內DundGobi省的三個煤礦勘探牌照，面積14,087公頃。

由於煤炭之預期市場售價以及與採礦業有關之蒙古法律及法規近期進展所導致之額外風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採礦牌照作出減值虧損達133.0百萬港元。

綜合考慮到煤炭的市價、TNE 礦場的生產成本，以及蒙古國持續不景氣的外國投資，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未進行生產。

前景

二零一四年初，中國國務院正式將地理信息產業認定為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預期地理信息產業將迎來快速發展的黃金時期。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七月發佈的《國家地理信息產業發展規劃》中指出，地理信息產業將保持年均20%以上的增長速度，預計在二零二零年有望實現總產值超過8000億元人民幣。中國市場的地理信息產業規模增長迅速，地理信息在政府、行業和公眾市場的需求均較為旺盛。

在對地理信息技術依賴性較強的傳統行業，如國土、測繪、農業、林業等，將會在未來幾年內保持持續穩定增長。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中共中央辦公廳、中國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關於引導農村土地經營權有序流轉發展農業適度規模經營的意見》，標誌著國家農村土地確權項目正式開展。二零一四年期間，國家針對農村土地確權項目在四川和山東兩省進行試點，並計劃在二零一五年新增加湖南、湖北、江西、江蘇、甘肅、寧夏、吉林、河南和貴州等九省作為試點。為了明確確權土地的四至範圍和面積，絕大部分試點地區將採取航拍與部分實測相結合的方式。由此可見該項目的全面開展可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發展機遇。在新的一年中，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向國內各級政府部門提供地理信息一體化解決方案的能力，該類政府性需求項目可以保證本集團未來業務的持續穩定增長。

與此同時，新興行業性需求將在未來幾年內成為本集團的業務主體。本集團現已在多個行業開始進行深度開發，如電力行業的國家電網營配貫通一體化數據採集項目，能源行業的底線管線數據採集項目等。在新的一年中，石油天然氣及電力信息化這些極具地理信息應用潛力的行業項目，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

在互聯網與移動互聯網急速發展的今天，大眾的生活方式可謂是日新月異，本集團正著力尋找進入移動互聯網行業的切入點，從項目型企業向產品型企業，最終實現向運營型企業轉型的目標。全新基於傾斜航空攝影製作的城市全息實景三維模型產品無疑將會是企業成功轉型的敲門磚，基於傾斜攝影技術及本集團自主知識產權的處理技術，該產品將成為可供互聯網企業及行業用戶共同使用的重點產品，為本集團向運營型企業轉變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憑藉自身的產品和技術特點，縱向深入行業市場，形成在行業或區域的競爭優勢，並將發揮積累多年的空間信息數據優勢，本集團將全面進軍空間信息大數據建設與應用，及空間地理信息雲服務層面的企業級與公眾級應用。

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透過實施上述的發展策略，把握現有優勢並抓緊地理信息行業發展機會，同時對蒙古採礦業務維持保守態度及密切監察蒙古採礦業的市況並見機行事，考慮多種選擇，例如變現投資。本集團將會竭其所能實現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創造令人滿意的回報。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要提升公司對投資公眾及其他股東的問責性和透明度，關鍵在於卓越的企業管治。因此，董事會致力於秉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不斷提升的期望，同時履行本公司達到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之合規情況除外，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當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關鴻亮先生（「**關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儘管關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此架構不會削弱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權限之平衡。董事會由資歷豐富及能幹之人士所組成，並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項，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利與權限之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

審閱本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對賬。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委聘，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松林先生、許一安先生及翟聖崗先生。張松林先生具有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之會計經驗，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制度，並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良好關係。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內部監控制度成效及中期與全年業績進行定期審閱，並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本集團之審核、財務申報事宜及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經過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刊登業績公佈及報告

本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acemap.com.hk)刊登，可供覽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盡忠職守及竭誠努力，致以衷心謝意。我們將繼續完善現有業務，並對重點行業進行深度挖掘與開發，同時加快開拓新業務，致力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承董事會命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鴻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關鴻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傳軍先生(副主席)、朱冬先生(副行政總裁)、馮濤先生(財務總監)及王錚先生(運營總監)；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松林先生、許一安先生及翟聖崗先生。